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精心指导下，鲁山县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主要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工作责任更加明确。**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19年成立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委员会办公室，组建了执法协调、司法协调、守法普法协调等三个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开展对全县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县政府调整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定期听取、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印发了《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等文件，对年度的依法行政工作和重点阶段性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提升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三**是**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制等重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指导和示范点建设，对日常开展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大气污染防治等行政执法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问题，从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社会效果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12月3日，组织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暨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12月6日又组织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暨行政执法单位业务工作安排会议，对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督察反馈问题具体工作任务再次进行细化分解，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近期业务工作进行再次安排，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按节点完成。

（二）强化普法宣传，法治氛围更加浓厚。一**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今年以来，县委中心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了《宪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中央、省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国、治省、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十九届四中全会等内容。二**是**加大执法人员学法培训。2019年11月组织全县52个单位480余名主管领导和骨干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2019年全县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素养。**三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制定并印发了年度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成员单位年度重要工作目标任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了各执法单位的普法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水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环境日、土地日、禁毒日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宪法进万家”“送法进乡村”“法律进校园”“宪法进交通、进宾馆”等活动；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在县宣传文化中心设主会场，全县24个乡镇办事处同时设置24个分会场，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大美鲁山”依法治县文稿征集工作，征集依法治县文稿20余篇，照片100余幅，积极营造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以年，全县累计举办各类法治培训讲座82场次，受教育人数达96000余人；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20余场次，展出法治宣传版面240余幅，发放法治春联10000余份，普法围裙15000余件，印发各种普法宣传材料38000余份，转发微博、微信120余条。

（三）强化制度保障，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一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行政决策制度，健全合法性审查审核制度，县政府作出重要决策前，严格执行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程序执行，确保行政决策符合法律政策。**二是**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县政府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经过遴选依法与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团服务合同。**三是**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通过专题调研、部门会商、召开座谈会、法律专家咨询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按照一般发文程序签发或者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今年以来共审核由县政府签订的合同49份，审核其他文件201份，备案规范性文件6件，备案率达100%，合法率100%。

（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依法清理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经重新审查确认，2019年9月24日印发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鲁山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2019〕23号），公布行政执法主体47个，其中乡镇政府20个，县直单位27个。**二是**清理公布权责清单工作。县直执法单位根据执法事项类别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发生的新变化，梳理新的权责清单，目前正在审核会签中。**三是**依法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印发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鲁政〔2019〕21号），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36项,承接行政职权事项2项，整合行政职权事项2项。印发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鲁政〔2019〕27号），保留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8项。**四是**依法做好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印发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县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鲁政办〔2019〕5号），取消证明事项4项，对县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予以公布，对取消的证明，明确了清理后的办理方式，对保留的证明事项明确了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及证明用途，切实做到动态调整。**五是**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积极落实“双告知”制度，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电子屏公示全部后置审批目录，告知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相关后置审批事项，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推送企业信息，现已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六是**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入驻，应进的37个部门、1180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入驻率达100%。重新整合大厅分设的办事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分批公布“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已公布的100项高频事项已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

（五）强化政务服务措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一是**健全服务企业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县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围绕企业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定期维护和更新企业重点项目问题台账。**二是**开展排查走访活动，解决发展难题。以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切入点，开展“服务企业年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累计排查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121条，目前已解决销号92条，其余问题正在持续解决销号中。**三是**改善投资市场环境，降低运行成本。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产业集聚区降成本工作方案、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文件，出台主导产业培育房租补贴、设备搬迁补贴等政策，降低企业政策性成本，营造便捷、灵活、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四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企业满意度。以领办和代办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快速办理营业执照、完善环评手续、完备基础设施等提供便捷。截至目前，共为100余家企业带来实惠，满意度98%以上。**五是**构架银企对接桥梁，兑现政策承诺。组织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对接，由政府牵头洽谈，为有贷款需求的企业提供授信审批。以协商增信、基金担保、资产质押、订单托管等方式，为有市场、有效益、有科技含量、成长性好的企业提供短期的流动资金支持。

（六）强化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更加规范。**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建设。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职能整合为切入点，以组建探索综合执法为具体抓手，整合相关领域的综合执法队伍，城市综合执法、交通综合执法按期完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文化旅游、环境保护等综合执法工作正在依法依规推进。**二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做好复议工作。建立健全诉求表达机制、执法保障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今年以来，共解答当事人咨询650余人次，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5起，法定期限结案率100％。对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材料率100％，同时积极履行生效复议决定，履行率100%。**三是**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2019年来共出庭应诉案件2起，由副县长代表县政府出庭应诉。**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合力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的现象发生，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录入行政执法动态情况、按一般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等。对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疑难、复杂环境违法案件，检察、公安等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初查。**五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部过程记录制度和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了《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等制度清单参考样本》（鲁法政办〔2019〕5号），各行政执法单位结合部门、本系统实际，编制完善清单。

（七）强化督导指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研究制定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服务型执法建设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和具体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督促检查。组织了多次行政执法督导督察、提炼了多条先进工作经验、探索了多种柔性执法措施、梳理了多个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二是**推进行政指导建设，发挥法制机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了政府主导、法制部门推动、有关单位推进的工作机制。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部门制定了《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意见》、《行政指导工作办法》和行政监管预警、行政监管劝勉、执法事项提示、轻微违法警示、违法行为纠错、行政执法约谈和重大案件回访等制度，完善了其配套的相关行政指导文书，推进了行政指导工作的开展。三**是**规范完善行政执法文书。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检查指导，推进其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化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严格化。对交通、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了审查修订。

二、存在的问题

2019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落实和解决。例如：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乡镇（街道）和部门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还存在“重经济、重稳定、轻法治”的思想观念，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措施及思路不清晰；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开展不平衡、不充分，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型政商关系还需重构，部分干部怕出错，不敢为、不愿为，导致企业诉求办事慢、办事难等。

三、2020年工作计划

为顺利完成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紧紧围绕省委、市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有条不紊开展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2.落实依法行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推动依法治县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二是提升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完善内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三是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着力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继续做好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落实好年度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监督计划。四是指导督导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检查。五是依法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做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并以此为根本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3.以“大普法”为抓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紧紧围绕“七五”普法各项验收工作，加大“谁执法谁普法”检查力度，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理。在全县中小学配齐配强法制副校长的基础上，开办法治讲堂，强化校园普法工作。建立基层普法宣传小分队。重点推动法治文化广场建设。

4.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将领导干部学法普法、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等工作纳入各行政执法单位年度考核。

 2020年2月6日